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78號

聲 請 人

即辯護人 鄭懷君律師

周耿慶律師

被 告 郭子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89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子賢已坦承犯行，深知悔悟，積極配合偵查審判，且被告與父母兄長感情甚篤，家庭關係良好，並無逃亡之動機，希望於入監執行前能陪伴父母，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其願配合定期前往派出所報到、配戴電子腳鐐等條件云云。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等罪名，犯

01 罪嫌疑重大，且其於本案犯罪次數達11次，犯罪所得不低，  
02 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  
03 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非予  
04 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1  
05 月4日裁定羈押在案。

0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販賣第  
07 二級毒品未遂犯行，均坦承不諱，且有證人李燦宇、劉芳婷  
08 之證言，以及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扣案物品等在卷足  
09 佐，且被告因上開犯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  
10 第586號判決認係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0罪）、販賣第  
11 二級毒品未遂罪（1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在案，足  
12 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乃自112年9月  
13 間至113年3月間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各次犯罪所得合  
14 計達新臺幣57,000元，並非輕微，且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  
15 徒刑8年6月之重刑在案。參酌本案上開犯罪情節，及趨吉避  
16 凶、畏罪卸責之人性，堪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畏罪逃亡  
17 之高度動機，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  
18 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認有羈押之必要。衡酌  
19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20 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情況及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為保全  
21 後續審判及將來刑罰執行之順利進行，認難以具保、責付或  
22 併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方式替代羈押，認仍有羈押  
23 之必要。

24 (三)至聲請意旨所稱被告之家庭狀況，與被告是否仍有羈押原因  
25 及必要性之審酌事項無關，並不影響本院上開判斷。被告執  
26 此部分事由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非有據。此外，本件復  
27 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或其他法  
28 定應停止羈押事由。從而，被告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不能  
29 因具保而使之消滅，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  
30 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3 法官 楊志雄

04 法官 汪怡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羅敬惟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